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经济法概论 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杨紫烜 徐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89254

经济法概论 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总主编 张国华 端木正 金瑞林

主 编 ✓杨紫烜 徐 杰

撰 稿 杨紫烜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
(新编本)

主编 杨紫烜 徐 杰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32开本 9.75印张 25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7次印刷

ISBN 7-5620-0926-7/D·927

印数:91,300—112,300 定价:11.00元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 国 华

自1986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7年了，在这7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出版前言

本丛书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读物。该丛书于1993年由我社出版发行后，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应考生的要求，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的各科大纲、教材的精神和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动向，我社决定重新组织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种指定教材的主编和部分作者对原丛书进行修订后，再版发行。整套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各学科的系统性，对于广大自学者深入学习各科教材内容、准确领会教材和大纲的精神、掌握各科重点难点，特别是正确简明地解答各种类型的法学试题，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修订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仍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任端木正教授、秘书长金瑞林教授担任总主编，由《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各科指定教材的主编担任本科《题解》的主编。

全套《丛书》共包括以下12本：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题解》，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题解》，沈宗灵、刘升平主编；

《宪法学自学考试题解》，魏定仁、王磊主编；

《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作堂主编；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大文主编；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杨紫烜、徐杰主编；

《刑法学自学考试题解》，杨敦先主编；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刘家兴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王国枢主编；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姜明安、湛中乐主编；
《国际法学自学考试题解》，端木正、陈致中主编；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题解》，蒲坚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法律
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经济法概论课程

- 一、本课程在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1)
- 二、本课程的考试要求和试卷结构…………… (3)
- 三、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课程的基本结构…………… (4)
- 四、学习本课程应当掌握的方法和应当注意的问题…………… (5)

第二部分 经济法概论课程复习思考题解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8)
-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 (15)
-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3)

第二编 企业法

-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 (34)
-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49)
-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61)
-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66)
-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72)
-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83)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7)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1)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6)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11)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19)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0)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161)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83)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19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15)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20)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4)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239)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242)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46)
第二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253)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257)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八章 经济仲裁	(268)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	(274)

第三部分 经济法概论课程模拟试题与答案

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 (一)	(283)
---------------------	-------

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一）答案.....	(288)
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二）	(291)
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二）答案.....	(297)
后记.....	(302)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经济法概论课程

一、本课程在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律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对我国经济的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考试计划，分别设置了一系列必考课、选考课。这两个专业的课程各自成为有机联系的整体。经济法概论课程不论在法律专业还是在经济管理专业的课程体系中，都是重要的必修课。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经济法概论课程是直接体现经济法学这门重要的法律学科的内容和要求的，是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有着密切联系的。

对于参加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每一个学员来说，学习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程的直接目的有三个：一是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熟悉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二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有关的经济法律问题；三是通过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进一步讲，由于每年参加全国自学高考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数以万计的学员所从事的工作，同加强国家的经济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学习经济法概论这门课程具有更为广泛而深远的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助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可以使从事经济立法工作的同志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制定好这些经济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实际需要的、多层次的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有助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普及经济法知识，增强经济守法观念，自觉地按经济法办事，积极地同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有助于搞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能够使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和经济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增强做好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管理国民经济和正确处理经济案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四，有助于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能够使更多的人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理论以及实际工作的锻炼，相当一部分同志可以逐步成为经济法的专门人才。

二、本课程的考试要求和试卷结构

(一) 考试要求

1. 经济法课程统一考试的命题范围是：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订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原为《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内容；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的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教材《经济法学》（新编本）（杨紫烜、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内容；在本课程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 6 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内容。这就是说，属于命题范围的上述三个方面内容都是有可能考的。因此，每一个考生要取得优良的成绩，都必须全面系统地学习大纲、教材和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同时，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又要突出重点，对于重点章节和重要问题要花更多的时间进行学习。

2. 经济法概论课程自学考试的及格线，以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的结业水平为标准。也就是说，参加本课程自学考试成绩及格者，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3. 经济法概论课程自学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以 60 分为及格。

4. 经济法概论课程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180 分钟），考生应合理安排时间，准确审题、答题，按时交出考卷。

(二) 试卷结构

1. 经济法概论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如下：较易，占 30%；中等，占 50%；较难，占 20%。

2. 经济法概论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能力层次的试题的分数

比例如下：记忆，占 20%；理解和简单应用，占 60%；综合应用和创见，占 20%。

3. 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试卷包括八种题型，即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上述题型可分为两类：前四种为客观性试题；后四种为主观性试题。它们在试卷中所占的分数比例是：前者不少于 50%；后者不多于 50%。

三、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 本课程的基本结构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基本要求是：使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学员，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提高分析和解决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使考试及格者能够真正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关于经济法概论课程的结构，在不同的院校和不同的专业是不完全相同的。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概论课程而言，它的结构体现了《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经济法学》（新编本）之中。现作如下说明：

第一编，经济法总论，从第一章至第三章，分别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编，企业法，从第四章至第九章，分别阐述了公司、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和破产法律制度。

第三编，市场运行法，从第十章至第十九章，分别阐述了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证券、票据、房地产、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制度。

第四编，宏观调控法，从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七章，分别阐述了计划和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税收、银行、价格、会计和审计、计量和标准化、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第五编，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包括第二十八章和第二十九章两章，分别对经济合同仲裁制度、技术合同仲裁制度、涉外经济仲裁制度和经济审判、经济检察等进行了阐述。

四、学习本课程应当掌握的方法和注意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从根本上说，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具体来说，参加自学高考的学员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主要应当正确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

第一，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的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教材和大纲中的观点和内容。大家知道，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我国的对外开放在进一步扩大，我们党和国家制定的一些重要文件总结了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我们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应该与学习党和国家的这些重要文件结合起来。实践表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在继续向前发展，国家在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应该与学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要注意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

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决定，否则，就可能把教材中所反映的某些已被修改和废除的法律规定，还当作现行规定进行学习。

第二，学习教材和大纲的关系。

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来说，教材和大纲的体系、内容应该是一致的，教材和大纲都是应该认真学习的。但是，由于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因此后定稿（或修订）的教材或大纲往往比在它以前定稿（或修订）的教材或大纲在内容上会有某些更新，甚至在体系上也可能有若干调整，以便更好地反映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发展的新情况。所以，在出现教材和大纲不一致的情况时，一般来说，对不一致的部分，要以以后定稿（或修订）的教材或大纲作为课程命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依据。

现在，本课程的新教材《经济法学》（新编本）已于1994年4月出版，而考试大纲还是1991年8月出版的。凡是老的大纲与新的教材有不一致的地方，要以新的教材作为课程命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依据。需要说明的是，原来的大纲将要进行修订，计划于1994年下半年出版。到那时，新的大纲和新的教材的体系、内容将是一致的，如果有不一致的地方，要以大纲为准。

第三，学习教材、大纲和看辅导材料、听辅导课的关系。

自学高考的辅导材料和辅导课在辅导的广度、深度和基本观点上要以教材和大纲为依据。进行教学辅导是为帮助学员理解和掌握教材和大纲的内容，提高应试能力服务的。可见，参加自学高考的学员必须以学习教材和大纲为主，以看辅导材料、听辅导课为辅，绝不能花很多时间看辅导材料、听辅导课而影响了用主要精力学习教材和大纲。

当然，适当地阅读一些水平较高的辅导材料，或者在看一些水平较高的辅导材料的同时又听一些水平较高的辅导课，也是有益的。因为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学习和考试的目的要求，改进学

习方法，理解和掌握教材和大纲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试卷的结构和题型，提高应考能力。

第四，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是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教材和大纲，全面掌握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其他有关内容。这样，才能适应自学考试题型种类多、试卷题量大（每份试卷包括数十个题）、试题覆盖面广（覆盖教材的大多数章）的要求，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才能更好地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因为重点章、重点节、重点问题相对于非重点部分来说更为重要，学了更有用；再从参加自学考试来说，虽然“非重点”也可能考，也要学，但是“重点”更有可能考，更应该学。

第五，学习教材某些部分与相关部分的关系。

教材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内容容易互相混淆。因此，学习教材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要善于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例如，在学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经济合同的概念、（内资）企业所得税、经济合同仲裁时，分别与学习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涉外经济仲裁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有助于记住有关内容。

第二部分 经济法概论课程复习思考题解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一、判断题（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划“√”，错误的划“×”）

1. 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答案：√

2. 宏观调控的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但并不排除必要的直接调控。()

答案：√

3. 我国现行的《企业破产法》适用于各种企业，可操作性也比较强，能够很好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答案：×

4.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不是不要计划，但是可以不要《计划法》。()

答案：×

二、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标号写在题后括号内）

1.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为了完善宏观调控，国家要（ ）。

- | | |
|----------|----------|
| A、加强行政立法 | C、加强刑事立法 |
| B、加强民事立法 | D、加强经济立法 |